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1,536,432	0.187%
徐波	财务总监	396,600	0.048%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4,950	0.020%
合计		2,097,982	0.25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4,4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384,108	0.047%
徐波	财务总监	99,150	0.012%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238	0.005%
合计		524,496	0.064%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229,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0000元(含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229,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	08*****12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产业信息园

咨询联系人:柴永茂、郑斐斐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88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鑫盛投资于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0,26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鑫盛投资。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鑫盛投资的自筹资金。

5、增持数量及金额:截止2018年6月13日,鑫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80,26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14.533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81,101,487.82元。

二、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盛投资	57,277,590	10.2643%	62,857,850	11.2642%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鑫盛投资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鑫盛投资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鑫盛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38	徐学海
2	01*****325	姜仲文
3	01*****582	傅颖
4	01*****495	时仁帅
5	01*****194	黄主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B栋第4层　咨询联系人:杨延帆、苏积海

咨询电话:0755-27657465　传真:0755-8179584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梁钰祥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向宗叔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五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梁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梁钰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向宗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汪小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李大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曹晨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杨永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任世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选举孙卫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7元/股调整为13.37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回购价格为13.37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2000万授信,由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8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晓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由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7元/股调整为13.37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3以上,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3.47元/股调整为13.3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9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099万股。

6、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1%,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7元/股调整为13.37元/股。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66,850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2,500.00		2,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7,599.00	-0.50	7,598.50
合计(万股)	10,099.00	-0.50	10,098.5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5、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会议室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4.01	选举梁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梁钰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向宗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汪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6	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7	选举曹晨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6.02	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18/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梁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梁钰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3	选举向宗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4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5	选举汪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6	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7	选举曹晨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02	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